

学生宿舍管理守则

为了规范学院学生宿舍管理，加强大学校园的精神文明建设，优化育人环境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的管理意见》沪教委后[2003]4号，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生活和学习秩序，培养学生讲文明、讲礼貌、遵守公共秩序的道德风尚，创建“文明、和谐、安全、整洁”的生活和学习环境，特制定《学生宿舍管理守则》。

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，也是课堂之外培养学生文明习惯和自我管理能力的重要场所，学校后勤资产保卫处宿管科是宿舍物业的日常管理部门，负责学生住宿的治安、卫生、维护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一章 入住、换宿及退宿

第一条 入住手续

1. 入住学生必须提出申请，填写住宿申请表，经带班辅导员审定，报所在学院审核，凭入住通知单、住宿费发票到宿管科办理入住手续。

2. 凭入住单向所住宿舍楼管理员交纳1张一寸相片，填写本人基本情况表，同时按室号、床号领取宿舍钥匙，并对寝室内设施进行验收并签字。

3. 入住学生必须按安排的指定楼、室、床位入住，不得擅自变更寝室和床位。

4. 入住学生自觉遵守《学生宿舍管理守则》的规定，服从管理，文明住宿。

第二条 换宿手续

1. 非特殊情况不予办理换宿手续。如需换宿由学生本人填写《学生宿舍换宿申请表》，辅导员审核签名、学院审核盖章、后保处

根据住宿可能审核盖章。学生凭审核通过的《学生宿舍换宿申请表》到宿舍楼值班室按规定办理换宿手续。

2. 学生第二次提出换宿申请，须由后保处主管领导签字同意方可办理换宿。

3. 如未按规定办理或未完成换宿手续而私自调换寝室的，将按照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《学生手册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4. 换宿时间：以学期为时间单位（特殊情况须由后保处主管领导签字同意）。

5. 学校每学年将对宿舍作新的调整，需要统一调整时，住宿学生予以配合。

第三条 退宿手续

一、退宿条件

1. 为确保学生宿舍资源的有效利用和计划安排，在读学生非特殊情况，中途不再办理退宿。

2. 学生因毕业、出国、退学、转学、休学、应征入伍、结业、肄业等学籍异动原因退宿，凭相关证明到所在学院按照退宿流程办理退宿手续。

3. 因毕业实习（包括中高贯通毕业生），若有明确的实习需求需提前退宿，应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办理完退宿手续。

4. 大一、大二在校学生办理走读需退宿，每月 25 日至 30 日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走读申请表，经家长签字、学院审核后，办理退宿和走读手续。大三在校学生申请退宿需在最后一学期开学前一个月提出申请。

二、退宿注意事项

退宿时学生应先自行检查寝室内的个人物品，确保彻底清空所有私人物品，学生将宿舍钥匙交还给宿管人员，宿管人员复核确认后在退宿单上签字。并由宿管科核算水、电费后盖章后即视为退宿完成。学生如有损坏家具等公共财物的应照价赔偿。学生完成退宿

后，须当天搬离宿舍，清空私人物品，如滞留物品损坏或遗失，后果将由学生本人全权负责。

三、退宿流程

1. 学生本人书面提出退宿申请（家长签名同意）。
2. 学生本人填写退宿申请表。
3. 辅导员初审/学院复核盖章。
4. 学院盖章后的退宿申请表由学生交至后保处审核，学生凭审核通过的退宿申请表至宿管科办理退宿手续。
5. 进入退费流程（根据沪教委民〔2015〕4号文件执行，依每位申请学生实际情况而定）。

注：学校大一新生申请退宿还需附“走读申请表”

四、退费注意事项

1. 学生退学、转学、休学、应征入伍等学籍变动而退宿时，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和退宿后，所缴住宿费按学期计算清退（住宿时间不满三分之一的，退还三分之二住宿费；住宿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，住宿费不予退还，住宿时间以办理入住时间起计算）。

2. 不缴纳学生宿舍住宿费的学生，学校不予以安排床位。

3. 因毕业实习（包括中高贯通毕业生）退宿，逾期期限内办理退宿者，可办理退宿，但住宿费用将不再予以退还。转宿结算：学生提交《入住/换宿手续单》，经辅导员同意，学院审核，学生宿舍信息管理部门确认。由宿管科负责人提供转宿名单，财务处核对原住及新住宿费差额，并反馈至宿管科，经学生本人确认后，差额多退少补，由宿管科完成相关流程。

4. 大一、大二在校学生办理走读需退宿，可办理退宿，但住宿费用将不再予以退还。

5. 住宿期间因违反校纪校规而退宿的，将不予退还住宿费。

6. 其他特殊情况报学校研究决定。

五、退费流程

1. 学生凭审核通过的退宿申请表至宿管科办理退宿手续。

2. 宿管科凭手续齐全的退宿申请表至财务处为学生办理退费手续。

第四条 寒暑假住宿

1. 寒暑假期间原则上不留学生住校，确需留校住宿的外地学生必须在放假前 15 天向辅导员书面提出假期留宿申请，报所属学院、学生处批准后，到宿管科办理假期住宿手续，并按规定缴纳水电费。

2. 假期住宿学生应服从假期住宿的统一安排，并遵守《学生宿舍管理守则》。

3. 住宿费不包含寒暑假期间。

第二章 宿舍出入制度

第五条 宿舍门禁卡

1. 为安全起见，学生宿舍采取使用电子门禁卡出入制度，办理门禁卡需凭本人学生证、住宿证到宿管科办理。

2. 学生进出宿舍楼一律主动刷门禁卡。

3. 携带大件行李进出宿舍楼，须向值班人员说明，贵重物品带出宿舍需到宿管科办理出门证。

第六条 宿舍作息时间

1. 学生宿舍楼设立值班室，24 小时值班。宿舍楼每天 6:00 开门，23:00 关门。

2. 在 23:00 以后回宿舍者需登记姓名、班级、宿舍号。

第三章 宿舍日常规范管理规定

第七条 宿舍晚点名

1. 学生宿舍每晚 21:00 由学生处统一执行晚点名制度，学生应主动配合晚点名。

2. 在 23:00 锁门后回宿舍者，由宿管科值班人员登记，统一报学生处处理。

第八条 宿舍上网

在宿舍上网的学生须遵守《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上网管

理办法》自觉遵守宿舍作息时间，不得影响他人的正常生活、学习；电脑的上网设备由学生自行保管。

第九条 宿舍环境卫生

1. 宿舍内卫生由学生自行打扫，每个宿舍选一名寝室长负责安排值日生，值日生主要负责室内公共卫生，垃圾实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制度。

2. 宿舍的门和墙面应保持洁净、不得乱涂、乱画、乱贴；地面保持整洁。不向窗外和公用部位乱扔垃圾、乱倒水。

第十条 宿舍安全及日常管理

1. 严禁在宿舍内抽烟包括电子烟，经劝告仍不悔改者，按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《学生手册》第九章《学生违纪处分》条例处理。

2. 严禁将一次性盒饭带入学生宿舍。严禁在宿舍内聚餐和喝酒。

3. 严禁在宿舍公共场所内使用明火，包括使用酒精炉、燃蜡烛、燃蚊香、燃烧废纸等。

4. 严禁在宿舍内违章用电，不得私自乱拉电线，禁止使用各类小家电（电炉、热得快、电热杯、电热毯、电水壶、电饭煲、电吹风、暖宝宝等电器用品）。

5. 严禁在宿舍内赌博、搓麻将；严禁观看传播反动、淫秽出版物。

6. 严禁异性入室，严禁留宿外来人员。

7. 严禁在宿舍内打球、大声喧哗，高声播放收录音响等。

8. 严禁私换宿舍门锁和私配宿舍钥匙。钥匙丢失应及时报告宿舍值班室。

9. 严禁在宿舍内饲养各类动物、宠物。

10. 严禁擅自进入宿舍楼顶露台。

11. 室内设施实行统一配备，由使用人员负责保管，不得随意借用、迁移，如有遗失由保管人负责。自然损坏及时报修，人为损坏均须照价赔偿，付款后修理。

12. 严禁动用设在宿舍楼里的消防器材和设施，如有损坏应照

价赔偿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13. 加强自我安全防范意识，贵重物品由学生自行保管。

第四章 表彰

第十一条 为创建“文明、和谐、安全、整洁”的生活和学习环境，每季度根据学生处对宿舍卫生进行检查评比，每学年进行“文明宿舍”的评比。

1. 学生处定期组织卫生、安全检查和评比，每学期评定“整洁之星”，每学年评定“文明宿舍”，并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2. 学生处将及时张榜公布卫生检查情况，并通报各有关学院。

3. 学生在宿舍的现实表现情况，作为学生德育测评分的依据之一。

4. 评定为“文明宿舍”的宿舍学生，列为奖学金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等奖项的评选条件之一。

5. 对安全防范工作做出贡献的，给予表彰并奖励。

6. 本守则由校后勤资产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五章 处罚

对严重违反《学生宿舍管理守则》条款的学生将按照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《学生手册》中的《学生违纪处分》条例和《校园治安管理若干规定》参照执行。